

# 目錄

## 法規

大本營建設部商標註冊所暫行章程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九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九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九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八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三月廿日

第八號

三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九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三號

(附修正大本營財政部官制草案)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八號

(附墳山特別登記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七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二號

## 附錄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三月廿日

第八號

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三月廿日

第八號

六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遺失大本營第一百〇二號特別出入証啓事

# 法規

大本營建設部令

茲制定商標註冊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 商標註冊所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商標註冊所隸於建設部辦理關於商標註冊各項事務
- 第二條 商標註冊所置總辦科長科員等員均由建設部長遴選部員兼任
- 第三條 總辦承建設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 第五條 商標註冊所分左列各科

部長林 森

(3309)

第一科 掌關於商標審查及註冊公布等項

第二科 掌關於商標評定及調查各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商標前列各科以外之總務事項

第六條 商標註冊所設審查員評定員得以科長科員充之

第七條 商標註冊所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置助理員及僱員

第八條 商標註冊所辦事細則得由總辦酌擬呈請建設部長核定之

第九條 商標註冊所應將所辦事務每月呈報建設部查核

第十條 商標註冊所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呈報建設部並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証單據呈部彙送

大本營審計局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命令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呈稱已故大本營高級參謀陸軍中將林震爲國宣勞迭著勛績積勞逝世  
良堪悼惜擬照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等語林震准照陸軍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以彰忠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東江北江商運局均着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十

任命覃振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宋鶴庚兼討賊軍第二路聯軍軍政執法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若澍爲廣東海防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元帥令

據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已故廣州衛戍總司令部副官長洪錫齡上年隨征東江迭著勛勤博羅之役不幸慘死據楊總司令希閔呈請給卹交部核議擬予追贈陸軍中將照陣亡例給卹等語洪錫齡着追贈陸軍中將並照中將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楊西巖辦理不善流弊滋多着卽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特派鄧澤如爲禁烟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一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一三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晉劉况蕭崇道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歐陽豪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派張翼鵬爲湘邊宣慰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派韋冠英爲廣東籌餉總局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辦理海軍事務楊虎呈請辭職楊虎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一三

大元帥令

代理大本營會計司長黃昌毅呈請任命文任儒爲大本營會計司收入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張沛爲廣東省立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呈請將署總務廳廳長楊子毅署第一局局長李景綱署第二局局長張沛免職楊子毅李景綱張沛均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呈請將署科長李炳垣李載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呈請將總務廳廳長陳其瑗第一局局長楊子毅第二局局長李承翼第三局局長黃仕強免職陳其瑗楊子毅李承翼黃仕強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呈請將秘書黃建勳科長李景綱張沛徐承燠黃樂誠張麟邱慶時羅繼善

朱景豐沈欣吾鮑榮廖朗如梅放洲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用賓譚惟洋為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工商局局長李卓峰兼任商標註冊所總辦此令

大本營  
建設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林森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工商局科長衛翥兼任商標註冊所第三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林森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派本部書記官王開墉兼代商標註冊所第三科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林森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一八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九四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會呈稱爲呈請事本會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特別會議市政廳提議現接滇軍第一師趙師長來咨稱由該部批准鴻源公司抽收廣州市糞溺出口捐請廳備案保護等由未經財政委員會議決僉以爲此項田料所關未可加征由會呈請大元帥明令撤銷案由本會呈大元帥令行滇軍總司令部轉飭將此項捐務撤銷以維統一等因理合錄案呈請鈞座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現在正謀財政統一昨經明令不許各軍長官擅行征收各項雜捐致紊綱紀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行轉飭趙師長遵照將批准鴻源公司承抽廣州糞溺出口捐之案撤銷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一九

大元帥訓令第九五號

令中央軍需總監蔣尊簋

爲令遵事據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葉恭綽等呈稱案准軍政部第八六一號公函內開現准貴會第一一二號公函請照案將該警衛團每日應領軍費貳百元分配撥付以符議案等由查此項攤款業已移請中央軍需處查照辦理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警衛團每日應領經費貳百元前准市政廳提議經本會議決從二月十一日起另由各機關分担併交軍政部辦理於第十五次特別會議決案第十項報告有案准函前由理合呈請帥座察核俯賜令行中央軍需處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仰該總監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六號

廣東省長楊庶堪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桂軍總司令劉震寰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令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黃明堂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諳

代理海防司令馮肇銘

中央直轄贛軍司令李明揚

北伐討賊軍第一軍軍長陳光遠

北伐討賊軍第二軍軍長柏文蔚

北伐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胡謙

山 陝 討 賊 軍 司 令 路 孝 忱

爲訓令事據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呈稱竊維教育爲神聖事業人才爲立國大本故國家設立大學實振興教育之總鍵陶冶人才之巨爐東西各國莫不注重大學其在該本國無論已卽近來在吾國設立者幾無不接踵而起所以不惜競投鉅資莫非爲國家奠定基礎我大元帥有鑒及此將本省高師法大農專三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現當籌備期內首須顧及經費爲第一入手辦法大學爲最高學府經費尤應充裕原來之費既少新撥之費無多盼厥成功相差尙遠查省城筵席捐開辦已有成績並專撥爲七校經費省外各屬筵席捐自可援案辦理並請省外各屬開辦之筵席捐以三分之二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費以三分之一撥爲各該地教育經費抽收消費之稅以作教育基金省河既已開辦於前各屬自可推行於後業由處函請省署查照轉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并由國立廣東大學遴選委員薦請財政廳委任隨時分赴各屬監提在案現准省署公函開逕覆者除原文照前邀免冗叙外後開查國立廣東大學爲最高學府自應及時籌備經費以利進行現擬開辦省外各屬筵席捐並將該捐項以三分之二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費以三分之一撥爲各該地教育經費并由大學薦人由財政廳委任隨時分赴各屬監提自可照辦准函前由除行財政廳遵照辦理並函財政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特行呈報并請大元帥察核將此項省外各縣筵席捐三分之二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

費三分之一撥爲各該地教育經費作爲定案永久不得變更並通令廣東省長及各軍長官轉飭所屬此項筵席捐撥作教育經費無論各機關各軍隊如何困難不准截留以符鈞座振興教育之宏圖不勝急切待命之至仍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軍長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對於此項筵席捐永遠不得截留挪用以重學款而維教育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七號

令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竊市長現據衛生局呈稱承辦提抽全市糞溺埠租穗義公所呈稱竊奉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長趙成梁布告畧謂現據鴻源公司陳華具呈請承辦省河糞溺出口捐以助軍餉并附公函章程等件交來據此當即召集全行會議據各埠商陳述自滇軍布告發生各鄉農氏譁然業經定下糞溺者紛紛函來停止交易正擬具呈鈞局設法維持乃不旋踵紛紛來報四面河道截留艇隻竊

思糞溺生意其業至賤其利至微尤與農工相依爲命查此項出口捐買客負擔糞東墊繳云云名爲農民負擔實則埠商受害近年兵燹侵尋盜賊蹂躪江河梗阻商農交窘十室十空查其章程內載如有埠商違令抗捐及牽動風潮情事定卽嚴拿罰辦等詞此等劇烈手段實予人以難堪彼農民豈無別項田料膏耕植者而必昂其值以強爲銷受人雖至愚亦斷不出此況糞溺生意除出者十居七八已成習慣今風聲一播將來停止交易則艇隻不能接續運輸運滯窒勢必至清倒停工而全市之住戶糞桶滿溢堪虞將穢氣薰蒸發而爲癘埠商固犧牲血本對於提欸無着其事猶少而衛生前途障害實鉅爾時求全責備埠商寧願別謀生計交不甘負責矣籌商再四實可寒心迫得據情呈懇鈞局迅予設法維持以消隱患現已設船在東西濠口及握要河道開始勒捐經扣留糞溺艇數十艘不准放行即懇轉詳廣州市市政廳廣東省長迅將該船解散立令捐案撤銷以安民心則潔淨經費商農生業胥利賴矣并附抄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原函一紙鴻源公司傳單一紙復據承抽全市厠租保安公所呈稱現奉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司令部布告據稱現准鴻源公司陳華擬具章程抽收糞溺出口捐以助軍餉等因又據鴻源公司派人持傳單到商等各店稱說務須遵章繳納軍餉方得出口等情查其抽捐辦法大致糞船每噸重二萬觔以下抽三元猪糞水糞便溺各有等差派員常川分踞省河東西南三處水面要道攔截抽收所謂瞞捩漏且有連船充公外並拿究罰辦之條手段嚴辣羣情惶恐伏思田料一門種類甚

多尤以糞溺一項關係各方面爲最大在省市方面而言向由鈞局督飭各店將所有市內糞溺隨時趁潮清運離省方爲得當無如近來水道梗阻凡有貨船往來遇時爲土匪打單及勒收行水等事間或全船擄去以致阻碍接替無從清運上千巖處乃今欲運離城市亦反加以出口抽捐殊背鈞局向來督飭清潔以重衛生之旨在用途方面言之凡購買此項貨物者均屬四鄉安分農人近年里閭不靖水陸梗塞凡業耕種者無不叠受摧殘到處田土荒蕪挺而走險民不得安其業間有飲苦經營操耒耜以從役於畝畝之中者無不筋窮力竭始克購取各種肥料以糞除田土此在稍明事理者亦知安集獎翼之不設若更加重其負担而窒其生息之機以妨碍其事業之發達似亦於保衛民生之旨不無相左在營業方面而言之商等雖係經營商事然究竟負有多少清潔義務與別種生意不同攷此類貨物日有來源不能存貯卽存貯亦變壞無用故平時不問銷路旺淡總以立卽脫貨以便廻環接替而利清潔爲必要既無投機可乘又弗能候價而沽雖營商業兼顧公益倘遇滯市則上受鈞局干涉而下無銷路迫得運去市外投之濁流犧牲血本勉盡清潔義務近年固屢試不鮮此則自計未遑今又強以間接負担納捐之責在平時固難邀買客之加給遇滯市又何能問諸水濱况揆之轉嫁法中亦大違捐稅正義之旨且一有加捐買客避重就輕可以別購肥料則敝行生意實在直蒙其損害况省城司令部林立籌措軍餉責有專司若相率效尤藉口軍費各別抽捐不明統系無所秉承此風一開粵省商場何堪應命總之此

項抽捐有損無益不成體統妨礙農業阻害衛生貽害公益損害商務違反稅法徒滋騷擾而已更查前裕農公司認餉承辦田料捐業蒙大元帥批准取銷在案現在事同一律懇請迅予上詳市長察核併轉詳省長立頒明令取銷並勒令將省河東西南水面分局刻即解散以便運輸而免騷擾并粘呈鴻源公司傳單一紙各等情到局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事關妨碍公共衛生應如何酌予維持以弭隱患之處理合檢同抄單據情轉請察核指令飭遵等情前來據此查此事前准趙師長來咨當經咨復請將此項承捐案撤銷并經呈報帥座令飭撤銷在案現據前情該公司業已開抽積極進行理合備文再呈帥座鑒核迅賜令行滬軍總司令轉飭趙師長立將批准鴻源公司承捐案撤銷以免釀出風潮致碍全市衛生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市長以趙師長成梁批准鴻源公司承抽糞漆出口捐以助軍餉有碍市政等情呈請令行撤銷經交軍政部核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台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趙師長成梁迅將批准鴻源公司承捐案剋日撤銷以維市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八號

令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

為訓令事案據兼代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呈據南海縣長呈報該軍軍需籌備處在佛山地方布告征收房捐等情鈔呈在告一紙請示辦法前來查財政統一現方積極進行該軍長深明大義力為提倡佛山房捐自應照章由南海縣公署征收報解以清手續而明統案除令覆該兼廳知照外合行訓令該軍長令飭該籌備處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九九號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 楊希閔  
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中央直轄滇軍第二軍軍長 范石生

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 蔣光亮

湘軍總司令 譚延闓

桂軍總司令 劉震寰

豫軍總司令樊鍾秀

粵軍總司令許崇智

中央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令中央直轄第四軍軍長梁鴻楷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東路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張國楨

山陝討賊軍司令路孝忱

贛軍司令李明揚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潛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廣東省長楊庶堪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虎門要塞司令廖湘芸

為令飭事近聞各軍人員有假託長官命令在河面到處設立機關征收往來船隻各種捐費巧立名目藉端苛索非法擾民莫此為甚着各軍總司令暨各統兵官長嚴行禁止并著公安局長飭水上警察嚴密查辦自接到命令三日後所有省河及各屬河面除船民自治督辦所屬機關外一律勒令取銷如敢

部司令

違犯軍法從事仰該省長迅飭所部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復查攷並由省長署錄令出示曉諭

軍局長

俾眾週知其餘省城內外各獨立軍隊由軍政部通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〇號

廣東省長楊庶堪  
廣東籌餉總局總辦范石生  
令廣軍總司令譚延闓  
令湘軍總司令楊希閔  
令滇軍總司令

爲令飭事據報告廣州八十字有獎義會前經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批准寶恒公司商人承辦現湘軍第一軍軍長宋鶴庚湘軍第五軍第十六旅旅長張以祥等復先後各批准利源天利等商人同時布告開辦一捐三公司恐滋紛擾等情並據滇軍第一軍旅長曾萬鍾等灰電稱一師火食向恃省垣八十字有獎義會接濟近有湘軍另招商承辦原商束手火食斷絕等詞前來各據此查廣東籌餉總局業成立所有與防務經費性質相近各種收入自應由該總局辦理以專責成而資統一所有各軍先後批准廣州八十字有獎義會承商寶恒利源天利各公司着即一律撤銷至此項義會應否開辦並各該軍原在該義會餉項內固有收入應如何劃撥之處仰該總辦統籌兼顧妥慎辦理呈候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二號

廣東省長楊庶堪  
令海防司令林若時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事宜開辦以來尙無成效所定辦法有無流弊應由廣東省長海防司令會同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詳細調查呈復以資整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三號

令禁煙督辦鄧澤如

前以廣東煙禁廢弛流弊日多特設禁煙督辦原期寓禁於征以圖整理乃數月以來辦理毫無成績外間嘖有煩言亟應大加改革着該督辦即日前往視事認真考查別除弊端切實辦理所有章程未盡妥善之處並着分別修正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三二

爲令知事據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呈爲呈報事查韶關兵士肇事傷斃店伴一案經將肇事大概情形並派參謀長朝敬銘馳往查辦呈報在案茲據該參謀長文電報稱灰曉丑時抵韶卽調查肇事原因本早傳齊各旅所部長官集議咸稱三旅六團二營所部副兵王文彬一名因往同樂酒樓借籠炊餚該店堅不應允致起口角副兵不甘受辱回棚報知班長邀同數人復往遂致爭鬧不休附近衛兵恐釀事端馳至勸解店伴誤爲幫助致更誤會時適有二旅旅部馬弁李書紀聞聲趕至手携短槍與店伴互相糾纏卒因奪槍失慎斃店伴一名負傷一人因是各商店多起恐慌等由當卽撫慰該店並將帶槍釀禍馬弁李書紀肇事副兵王文彬二名看押請示辦法前來據此當卽電示馬弁李書紀就地槍決副兵王文彬寄押縣署查明懲辦查此次韶城因借籠炊餚致肇事端所部長官對於士兵平日不能嚴加約束臨時又未到場彈壓咎有應得除將該管各長官免職留任圖功贖罪外合將肇事情形并槍決馬弁李書紀懲辦副兵王文彬免職該管長官情形合併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該部兵士因與商民誤會衝突致傷斃人命據稱已將肇事弁兵分別槍決懲辦並將該管長官免職留任辦法甚是已交軍政部查照矣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六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原由廣東公立監獄學校改組案關於監獄教育事項民國二年經司法部令飭歸高等檢察廳辦理在案是以該校向歸職廳直接管轄該校校長亦由職廳任免去年五月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處始改委潘元諒爲該校長查潘元諒任事以來辦理不善曠有煩言培植人才苟非得當警獄兩政安望改良職廳職責所在緘默旣所難安權限攸關處理亦有未便倘長此遷延於粵警獄前途實大阻碍擬請准予查照成例該校校長仍由職廳任免以清權責而利進行所有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校長仍歸職廳任免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總檢察廳呈請將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撥歸該廳直接管理當將原呈發交該省長核辦去訖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合行令仰該省長卽行併案核該具復酌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爲令飭事據兩廣鹽運使趙士觀呈稱現據北江車運鹽業同和堂陳致誠等稟稱竊船戶等向業鹽船運駁各江餉鹽轉運車卡或由省運至各江向不裝儼別貨及受別行僱用或充當官差原係指定專爲運駁餉鹽之用故每報秤之後亦不能片刻留難若一旦乏船運駁不特有碍標配卽因而損害餉源現鹽業日定籌餉軍需所關刻不容緩若無船運駁餉無所出月來每有藉軍騎封鹽船或藉詞開差或無地駐紮強將駁船封用不知凡幾以至一經報秤無船標配已屢見不鮮省河軍隊衆多名目龐雜或藉軍騎封故意留難或冒軍強封希圖訛索是軍是匪辨別無從若長此相率效尤不獨損害鹽業復害餉源况查省河前運鹽駁船共有四百餘艘近月來或因被封扣留或因改圖別業現在省河共計專運餉鹽駁船僅百艘有奇以致秤多不敷輸運若再從而效尤各船戶等一旦相率奔避以致無船接運其害底於無窮勢必至有停秤之患船戶等心所謂危故特聯同籲懇鈞使俯賜維持給照保護並乞轉呈大元帥咨會各軍總司令部飭屬一體保護准予封用以維鹽業而固餉源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該船戶等現請給照保護流弊滋多未便照准惟所稱軍隊封用鹽船妨餉碍運自屬實情亟應據情轉請

通飭免予封用以示維持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通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保護免予封用以維鹽業而顧餉源仍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軍政部分令各軍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八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爲令飭事查近有不肖之徒藉各軍名義在省河攔河濫事收費業經令行解散在案前諭廣州市公安局局長查拏所獲各犯着該局長迅予訊明即將爲首人犯嚴行懲辦其餘脅從之輩應即按律處置仰該局長會同海防司令隨時巡察如遇此等行爲立即查拏究辦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三六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查由新塘至大纜尾一帶近竟有軍隊私立機關勒收保護費實屬胆大妄爲仰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迅行解散該項機關並嚴辦首要以儆不法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七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令行滇軍總司令轉飭趙師長將批准鴻源公司承收糞溺出口捐之案撤銷由  
呈悉候卽如請令行滇軍總司令轉飭撤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本會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特別會議市政廳提議現接滇軍第一師趙師長來咨稱  
由該部批准鴻源公司抽收廣州市糞溺出口捐請廳備案保護等由未經財政委員會議決僉以  
爲此項田料所關未可加征由會呈請

大元帥明令撤銷案由本會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三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三八

大元帥令行滇軍總司令部轉飭將此項捐務撤銷以維統一等因理合錄案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財政委員會主席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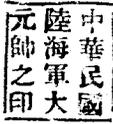
附抄呈提案一件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八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令行中央軍需處照撥警衛團應領軍費由

呈悉候令行中央軍需總監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准軍政部第八六一號公函內開現准貴會第一一二號公函請照案將該警衛團

每日應領軍費式百元分配撥付以符議案等由查此項攤款業已移請中央軍需處查照辦理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警衛團每日應領經費式百元前准市政廳提議經本會議決從二月十一日起由各機關分担併交軍政部辦理於第十五次特別會議決案第十項報告有案准函前由理合呈請

帥座察核俯賜令行中央軍需處遵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九號

財政委員會主席委員  
葉恭綽  
楊庶堪

令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

呈請將省外各縣筵席捐永遠作爲教育經費并請通令軍民各機關不准截留由  
呈悉照准已令行軍民各機關一體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爲教育爲神聖事業人才爲立國大本故國家設立大學實振興教育之總鍵陶冶人才之巨爐東西各國莫不注重大學其在該本國無論已卽近來在吾國設立者幾無不接踵而起所以不惜競投鉅資莫非爲國家奠定基礎我

大元帥有鑒及此將本省高師法大農專三校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現當籌備期內首須顧及經費爲第一入手辦法大學爲最高學府經費尤應充裕原來之費既少新撥之費無多盼厥成功相差尙遠查省城筵席捐開辦已有成績並專撥爲七校經費省外各屬筵席捐自可援案辦理並請省外各屬開辦之筵席捐以三分之二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費以三分之一撥爲各該地教育經費抽收消費之稅以作教育基金省河既已開辦於前各屬自可推行於後業由處函請省署查照轉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并由國立廣東大學遴選妥員薦請財政廳委任隨時分赴各屬監提在案現准省署公函開逕覆者除原文照前邀免冗叙外後開查國立廣東大學爲最高學府自應及時籌備經費以利進行現擬開辦省外各屬筵席捐並將該捐項以三分之二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費以三分之一撥爲各該地教育經費並由大學薦人由財政廳委任隨時分赴各屬監提自可

照辦准函前由除行財政廳遵照辦理並函財政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特行呈報并請

大元帥察核將此項省外各縣筵席捐三分之二撥爲國立廣東大學經費三分之一撥爲各該地教育經費作爲定案永久不得變更並通令廣東省長及各軍長官轉飭所屬此項筵席捐撥作教育經費無論各機關各軍隊如何困難不准截留以符鈞座振興教育之宏圖不勝急切待命之至仍候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國立廣東大學籌備主任鄒魯園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〇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呈悉准予令行滇軍總司令轉飭撤銷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令行滇軍總司令飭趙師長撤銷鴻源公司承捐案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市長現據衛生局呈稱承辦提抽全市糞溺埠租穗義公所呈稱竊奉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長趙成梁布告畧謂現據鴻源公司陳華具呈請承辦省河糞溺出口捐以助軍餉并附公函章程等件交來據此當卽召集全行會議據各埠商陳述自滇軍布告發生各鄉農氏譁然業經定下糞溺者紛紛函來停止交易正擬具呈鈞局設法維持乃不旋踵紛紛來報四面河道截留艇隻竊思糞溺生意其業主賤其利至微尤與農工相依爲命查此項出口捐買客負擔糞東墊繳云云名爲農民負擔實則埠商受害近年兵燹侵尋盜賊蹂躪江河梗阻商農交窘十室十空查其章程內載如有埠商違令抗捐及牽動風潮情事定卽嚴拿罰辦等詞此等劇烈手段實予人以難堪彼農民豈無別項田料膏耕植者而必昂其值以強爲銷受人雖至愚亦斷不出此況糞溺生意賒出者十居七八已成習慣今風聲一播將來停止交易則艇隻不能接續運輸運輸滯空勢必至清倒停工而全市之住戶糞桶滿溢堪虞將穢氣薰蒸發而爲癘埠商固犧牲血本對於提款無着其事猶少而衛生前途障害實鉅爾時求全責備埠商寧願別謀生計亦不甘負責矣籌商再四實可寒心迫得據情呈懇鈞局迅予設法維持以消隱患現已設船在東西濠口及握要河道開

始勒捐經扣留糞溺艇數十艘不准放行即懇轉詳廣州市市政廳廣東省長迅將該船解散立令捐案撤銷以安民心則潔淨經費商農生業胥利賴矣并附抄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原函一紙鴻源公司傳單一紙復據承抽全市厠租保安公所呈稱現奉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司令部布告據稱現准鴻源公司陳華擬具章程抽收糞溺出口捐以助軍餉等因又據鴻源公司派人持傳單到商等各店稱說務須遵章繳納軍餉方得出口等情查其抽捐辦法大致糞船每載重二萬觔以下抽三元猪糞水糞便溺各有等差派員常川分踞省河東西南三處水面要道攔截抽收所謂瞞捐走漏且有連船充公外並拿究罰辦之條手段嚴辣羣情惶恐伏思田料一門種類甚多尤以糞溺一項關係各方面爲最大在省市方面而言向由鈞局督飭各店將所有市內糞溺隨時趁潮清運離省方爲得富無如近來水道梗阻凡有貨船往來遇時爲土匪打單及勒收行水等事間或全船擄去以致阻碍接替無從清運上千巖處乃今欲運離城市亦反加以出口抽捐殊背鈞局向來督飭清潔以重衛生之旨在使用方面言之凡購買此項貨物者均屬四鄉安分農人近年里閭不靖水陸梗塞凡業耕種者無不疊受摧殘到處田土荒蕪挺而走險民不得安其業間有飲苦經營操耒耜以從役於畝畝之中者無不筋疲力竭始克購取各種肥料以糞除田土此在稍明事理者亦知安集獎翼之不暇若更加重其負擔而窒其生息之機以妨礙其事業之發達似亦於保衛民生

之旨不無相左在營業方面而言之商等雖係經營商事然究竟負有多少清潔義務與別種生意不同攷此類貨物日有來源不能存貯即存貯亦變壞無用故平時不問銷路旺淡總以立即脫貨以便迴環接替而利清潔爲必要既無投機可乘又弗能候價而沽雖營商業兼顧公益倘遇滯市則上受鈞局干涉而下無銷路迫得運去市外投之濁流犧牲血本勉盡清潔義務近年固屢試不鮮此則自計未遑今又強以間接負擔納捐之責在平時固難邀買客之加給遇滯市又何能問諸水濱况揆之轉嫁法中亦大違捐稅正義之旨且一有加捐買客避重就輕可以別購肥料則敝行生意實在直蒙其損害况省城司令部林立籌措軍餉責有專司若相率效尤藉口軍費各別抽捐不明統系無所秉承此風一開粵省商場何堪應命總之此項抽捐有損無益不成體統妨碍農業阻害衛生貽害公益損害商務違反稅法徒滋騷擾而已更查前裕農公司認餉承辦田料捐業蒙大元帥批准取銷在案現在事同一律懇請迅予上詳市長察核併轉詳省長立頒明令取銷並勒令將省河東西南水面分局刻即解散以便運輸而免騷擾并粘呈鴻源公司傳單一紙各等情到局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事關妨碍公共衛生應如何酌予維持以弭隱患之處理合檢同抄單據情轉請察核指令飭遵等情前來據此查此事前准趙師長來咨當經咨復請將此項承捐

案撤銷并經呈報

帥座令飭撤銷在案現據前情該公司業已開抽積極進行理合備文再呈  
帥座鑒核迅賜令行滇軍總司令轉飭趙師長立將批准鴻源公司承捐案撤銷以免釀出風潮致  
碍全市衛生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廣州市市長孫 科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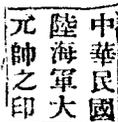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復已故大本營高級參謀陸軍中將林震擬照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由

呈悉林震准照陸軍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以彰忠勤已予明令發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四五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交下姚雨平等呈一件以現任大本營高級參謀陸軍中將林震爲黨爲國迭著殊勳溢然長逝良堪痛悼擬懇

准予照中將積勞病故例給卹以昭忠盡而勵來茲等因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理合具文呈復敬乞

明令發表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二號

令兼代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呈一件滇軍第三軍軍需籌備處在佛山征收房捐請示辦法由

呈及鈔件均悉財政統一現方積極進行佛山房捐自應照章由南海縣公署征收報解仰候訓令該軍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附件鈔發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南海縣長李寶祥呈稱案照佛山房捐原屬指定賠還洋欸之用向係按月由佛山各警所收繳縣署彙解自去年駐佛滇軍紛紛將各警官更換縣長深恐紊亂征收經將捐冊提回由縣派員前往收繳該軍兵士持槍追逐迫不得已暫行停收俟統一財政後再行補征今該軍遽然佈告開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將該軍佈告一紙備文呈請察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併附繳滇軍第三軍軍需籌備處佈告一紙到廳據此查各屬征繳房捐原爲彙撥洋欸起見自不能任意截收致紊通案惟覆核該軍需處佈告內稱本處現經奉大本營財政會議議決改組成立統一財權各等語究竟應否暫任征收抑由

帥座明令交回縣辦轉解之處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呈請

察核俯賜指令下廳俾得轉行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抄呈滇軍第三軍軍需籌備處佈告一件

兼代廣東財政廳長鄭洪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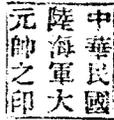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四號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稱香安督緝局專為查緝私鹽屏蔽省配而設并非征收機關  
應由運署直接派員經管除咨復許總司令外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現准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第五零號咨開案查一月二十一日奉

帥令第三四號訓令內開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請以東路軍餉固應維持而各縣催收新舊糧及

省署指定派解各款亦應統籌兼顧計香山縣各項征收約計達二十萬元左右擬請將香山一縣收入全數劃出撥解東路軍部其餘各縣仍照前奉帥令派定數目分飭照解省署核收其東路派赴各縣舊糧委員一律撤銷似此兩全既于東路軍精可資挹注而于各方辦事均不致受其牽動經將辦法提出政務會議議決呈請照案核准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案經會議議決自應准如所擬辦理等語印發外令行仰該總司令遵照等因奉此查原案既稱香山縣各項征收又稱全數劃歸東路則非僅指田賦與防務經費兩項明矣既稱提交政務會議議決又稱錄案呈請核准則

帥座核准之後敝部與各機關均應共同遵照又明矣迺部遵照

帥令先將南番兩縣舊糧委員撤銷不數日又遵照

帥令復將順德台山各縣舊糧委員一律撤銷均惟

帥令是聽成案具在可復按也而得香山後除防務經費及錢糧兩項外督緝局則由貴署派員經收矣上蓋稅及商業牌照佃土厘廠等捐稅則由財政廳派員經收矣酒稅一項日昨財廳又欲收回給予廉價承包之舊商梁萱經收矣似此殊非各機關所以尊重

帥令與維持信用之道敝總司令以絕對服從

帥令並體諒各財政當局艱難是以茹苦含辛渴望財政實行統一餉糈有着惟敝部目前每月伙食及一切應需各費至少約需二十五萬元左右查一月以來香山縣錢糧收入由該縣縣長解到敝部者僅二萬一千元防務經費旺月不過九萬元淡月只七八萬元綜計敝部收入香山現洋不過十萬元左右以去年軍政部每日原撥給養費一千九百二十元現只領得九百六十元公安局每日原撥補助費一千五百元自二月一日起至今未曾領得實有難于支持之勢業經派令敝部參謀長馮軼斐面謁

帥座陳明一切艱苦情狀懇請維持頃據馮處長面稱奉

帥座面諭准予查照原案維持將香山縣各項收入全數劃歸敝部仰見

帥座體卹下忱至深感激除錄案並將原委呈請

帥座核飭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運使查照並轉行遵照實紉公誼等由准此竊查

帥令核准撥解許總司令者係指香山縣各項收入而言並非各機關悉歸許總司令派員管理况香安督緝局專為查緝私鹽屏蔽省配而設並非征收機關當然由運署直接派員經管實無違背帥令准咨前由想因許總司令於該局性質未甚明瞭致有誤會除明白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趙士觀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六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為據情轉請撤銷北江商運局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趙師長選呈前來業經明令將北江商運局裁撤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職軍第一師長趙成梁呈稱據韶始杉行商人林先南譽豐恒夏祥豐張汝康胡岱青永興祥曾生合陳發和華普安瑞昌隆夏鑄廷永合號等為迭剝重抽萬難担負聯懇據情轉請撤銷以維商業事竊韶州居北江之上游入湘贛之孔道交通便利商務紛繁近年以來迭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五一

被戰事蹂躪商場困難已達極點此皆師長所深悉者也詎昨閱北江商運局佈告令飭商等木排遵繳護費有等閱之不勝駭異查北江向設有護商統領部商等遵繳護費數年以來相安無異既設有護商統領部於前現復巧立名目添設商運局於後商等木排迭剝重抽值此商業凋零之際實屬萬難負擔如謂匪氛不靖河道梗阻自有駐防軍隊及護商統領部設法疏通似無庸設立商運局之必要商等經營商業血本攸關迭剝重抽勢難緘默迫得聯懇師長伏乞體恤商艱據情轉詳迅將北江商運局撤銷以免苛抽而維商業等情據此師長覆查該木商等迭遭戰事所受影響不少近復河水暴漲衝散損失虧損尤鉅若言保護職師已設護商統領專任其責各商等所稱商運局無設置之必要亦係實情矧迭剝重抽萬難負擔乞為轉懇

大元帥俯恤商艱飭令將北江商運局撤銷以一事權而恤商困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鈞核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係為體恤商艱起見至應否將北江商運局撤銷之處仍乞

睿裁示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部長葉恭綽

呈爲修正官制改組部務以資整飭而便支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擬修正官制除參議名目應改爲僉事外餘均准如所擬施行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修正官制改組部務以資整飭而便支配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職部官制自鄧前部長澤如根據舊案從事組織恭綽受事以來亦即悉隨舊規迄今促進統一部務潮繁且每有臨時特別事件發生不在原設廳局職掌以內者而主管各廳局因事務之轉移繁簡之互易亦每致統系不貫勞逸不均已多不盡適合之處亟應將職部官制量爲修正以便支配而資整飭查職部官制原設一廳三局計簡任官四員荐任官十五員現擬改爲一廳兩局將其職務另行支配設簡任官參事局長各兩員除局長係有專職外即由參事辦理法律

起草及臨時特別事務至特務廳擬不設廳長祇設科長三人分掌廳務並派參事兼管其原設秘書科長均經荐任未便取銷其若任資格擬即改設參任參議十員視事務上之需要由部分派各廳局辦事或令其主管及助理特別事務秘書三人仍照原額至原設委任官仍照原案暫不定額由部酌委如經此次修正官制改組部務以後各事均有專員辦理各員均有專辦職務員額不必增加部務便於進行實於整飭部務之中仍寓省節減經費之意俟奉令核准再行遴員仍請

任命外所以修正職部官制及改組部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具修正官制草案呈請鈞座睿核俯賜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大本營財政部官制修正草案一件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團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修正大本營財政部官制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大本營職掌全國財務行政及會計出納公債貨幣征收各省出賦

國稅編製預算決算監督金庫銀行及政府專賣國有財產營業地方稅收統轄全國會計出納征收官員職員及所屬各公署

第二條 財政部設置官員如左

部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二人)

局長 簡任 (二人)

秘書 荐任 (三人)

僉事 荐任 (十人)

局員 委任 (不得過十人)

書記官 委任 (不得過十人)

第三條 財政部長一人由 大元帥特任承 大元帥之命總理部務指揮監督本部及所屬各公署官員職員對於財務行政或處理部務及進退指揮所屬官員職員得制定規章頒發部令

定規章頒發部令

第四條 財政次長一人由 大元帥簡任輔助部長管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五條 財政部秘書三人由部長荐請 大元帥核准任命之承長官之命分掌機要交際  
通譯事務並典守本部印信

第六條 財政部設左列各廳局分掌部務

總務廳

賦稅局

泉幣局

第七條 財政部總務廳主管部務如左

(一)關於編製全國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會計及國庫部庫之現金出納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官員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四)關於本部文件之收發保存及公布事項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經理及保管本部公產事項

第八條 財政部賦稅局主管部務如左

- (一) 關於考覈各省田賦丁糧租稅捐款之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烟酒稅鹽稅印花稅及其他國稅之征收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監督地方稅及公益收入事項
- (四) 關於核訂稅率事項

(五) 關於查核國有營業及其收益事項

(六) 關於監核官產之清理事項

第九條 財政部泉幣局主管部務如左

- (一) 關於幣制及鑄幣事項
- (二) 關於紙幣之發行及整理事項
- (三) 關於金融及監督銀行金庫事項
- (四) 關於管理內外公債証券及稽核地方公債証券事項

第十條 參事二人由部長呈請 大元帥簡任承長官之命主管法律命令案件辦理其他

特別事務

第十一條 局長二人由部長呈請 大元帥簡任承長官之命主管本局事務

第十二條 參議十人由部長荐請 大元帥核准任命之承長官之命分理廳局事務

第十三條 局員科員若干人由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本部事務

第十四條 書記官若干人由部長委任承長官之命起草及繕寫文件暨助理其他事務但因

繕寫及其他事務繁忙時得僱用錄事

第十五條 財政部因財務行政及征收上之必要得於本部或各地方酌設所屬公署及任用

官員職員其編制另行規定隨時呈請 大元帥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財政部辦事規則得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八號

令東江商運局長王 棠

呈請展限一月暫緩撤局由

呈悉仰仍遵照前令即行裁撤所請展限之處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訓示祇遵事本月十三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七七號開本日奉

大元帥令開東江商運局者即裁撤等因轉行下局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將商運事宜即日結束撤局惟查商運局自上年十月八日組立正在着手進行時值東江戰事辦理不無障礙迨至軍事和緩循序漸進始有端倪未幾夏歷年關商場習慣休息度歲今正轉運糧食以及各宗貨物調劑商場東江商民獲益不少祇以分幫輸送仍有留待後方所有責任船隻按月給租一旦撤局手續既有未清商情亦難平允矧開運未久局用虧墊原冀逐漸彌縫糧食運輸又屬商民稱便思維輾轉合無仰懇

帥座逾格鴻施俯賜展限一個月暫緩撤局庶使中途轉運糧食及時輸送清楚然後即行撤局繳銷關防似此稍緩時期一轉移間俾行商與職局得以從容籌措所有擬請展限撤局各緣由理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六十

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東江商運局長王 棠圃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 潛

呈為議覆已故廣州衛戍總司令部副官長洪錫齡應得卹典由  
呈悉洪錫齡已明令追贈陸軍中將並准照中將陣亡例給卹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交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一件以所部衛戍司令部副官長洪錫齡上年隨征東江勳勞卓著博羅之役不幸陣亡請予追贈陸軍中將並照陣亡例給卹以恤遺族而慰忠魂等情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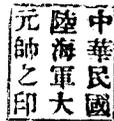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三號

令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

呈報駐韶兵士肇事已將肇事馬弁李書紀依法槍

決副兵王文彬押辦暨各該管長官免職留任由

呈悉該部兵士因與商民誤會衝突致傷斃人命據稱已將肇事弁兵分別槍決懲辦並將該管長官免職留任辦法甚是已交軍政部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韶關兵士肇事傷斃店伴一案經將肇事大慨情形並派參謀長朝敬銘馳往查辦呈報在案茲據該參謀長文電報稱灰曉丑時抵韶卽調查肇事原因本早傳齊各旅所部長官集議咸稱三旅六團二營所部副兵王文彬一名因往同樂酒樓借籠炊餽該店堅不應允致起口角副兵不甘受辱回棚報知班長邀同數人復往遂致爭鬧不休附近衛兵恐釀事端馳至勸解店伴誤爲幫助致更誤會時適有二旅旅部馬弁李書紀聞聲趕至手携短槍與店伴互相糾纏卒因奪槍失慎悞斃店伴一名負傷一人因是各商店多起恐慌等由當卽撫慰該店並將帶槍釀禍馬弁李書紀肇事副兵王文彬二名看押請示辦法前來據此當卽電示馬弁李書紀就地槍決副兵王文彬寄押縣署查明懲辦查此次韶城因借籠炊餽致肇事端所部長官對於士兵平日不能嚴加約束臨時又未到場彈壓咎有應得除將該管各長官免職留任圖功贖罪外合將肇事情形并槍決馬弁李書紀懲辦副兵王文彬免職該管長官情形合併呈報

鈞座鑒核謹呈

大元帥

豫軍討賊軍總司令樊鍾秀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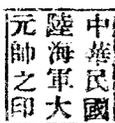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四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

呈悉照准此令

呈據中校副官谷春芳懇給長假醫病乞令遵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為呈報事據職處中校副官谷春芳呈稱副官因病未愈擬入院就醫懇給長假以便調治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六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六四

審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參軍長張開儒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五號

令北江商運局長韋榮熙

呈報遵令撤局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本月十三日准

大元帥秘書處公函開本日奉

大元帥令開北江商運局着即裁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即希查照遵行并希將撤局日期呈報

帥座查核等由准此遵於本月十四日將局裁撤除分令各辦事處即日收束外理合將撤局日期呈報

帥座察核再職局奉令開辦並未領支經費所有職局及各辦事處墊過數目擬俟將聯根繳驗明確分別造冊再行呈報備核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北江商運局局長韋榮熙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六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請將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校長歸該廳任免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省長核議復奪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六五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原由廣東公立監獄學校改組案關於監獄教育事項民國二年經司法部令飭歸高等檢察廳辦理在案是以該校向歸職廳直接管轄該校校長亦由職廳任免去年五月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處始改委潘元諒爲該校長查潘元諒任事以來辦理不善嘖有煩言培植人才苟非得當警獄兩政安望改良職廳職責所在緘默旣所難安權限攸關處理亦有未便倘長此遷延於粵警獄前途實大阻碍擬請准予查照成例該校校長仍由職廳任免以清權責而利進行所有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校長仍歸職廳任免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八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擬墳山特別登記章程乞察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開辦墳山特別登記謹將章程呈報察核乞俯准備案事竊職院前以擬辦墳山登記先行派員籌議等由呈奉

帥座第一零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請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派員籌議擬定墳山特別登記章程凡三十五條并派員尅日開辦以期保障墳地弭訟息爭除布告外理合將章程繕呈

察核伏乞

俯准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六七

大元帥

計附呈墳山特別登記章程乙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墳山特別登記章程

第一條 爲保障人民私有墳山省各設立墳山登記總局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墳山凡埋葬死體或爲其準備者悉屬之

第三條 墳山登記總局直接隸屬大理院長管轄

第四條 墳山登記總局設總辦一員會辦二員

登記委員無定員

僱員無定員

第五條 墳山登記總局得於各縣設立分局

分局設局長一員

登記委員無定員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印

僱員無定員

第六條 墳山之所有人或共有人應分別向總局或分局聲請爲特別登記

第七條 前條之聲請應具備聲請書

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并附繳墳圖

(一)聲請人之姓名或堂名及其籍貫住址

(二)聲請人通信處所

(三)山保之姓名住址

(四)墳山之土名坐落方向

(五)墳之四至

(六)墳地面積

(七)墳內穴數已葬未葬

(八)聲請人與所葬人之關係

(九)草墳或灰墳抑石墳

(十)取得該墳之原因

(十二) 墳地現值

(十三) 管有証據

(十四) 繳納登記費額

(十五) 聲請之年月日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不得填載山保住址須另擇殷實商店或住戶爲通信處所

第九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有未明及墳圖有未能附繳者應於聲請書

內記明其事由

第十條 聲請書所載現值不能少於契載價額

第十一條 聲請登記時應同時呈驗管有証據并附繳抄本

証據由接收時至發還時其中距離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均爲証據

(一) 印契

(二) 遠年白契

(三) 縣志

(四) 族譜

(五) 碑記

(六) 其他足以證明該墳地爲其所有或共有之文書圖樣

### 第十三條

在本章程公布前取得墳地所有權共有權聲請登記者爲補登記得僅呈驗前條所列証據之一

買賣在本章程公佈後者須稅契繳驗方准登記

### 第十四條

墳山特別登記局接受聲請書并抄件及登記費用等應先付與收據  
付據後須即傳喚山保到局具結保証并得命令山保測繪或覆勘  
該墳所在地山保若有左列情形得以其他山保爲之

(一) 住址不明

(二) 不依局定期間到局

(三) 不履前項程序

測繪或覆完畢須即依局前揭示在指定之報紙上刊載之並編入登記部按址通知聲請人付與假設登記完畢証

經前項揭示後若有疑義或有認爲佔越界址及僞冒時得赴局請求閱覽墳圖及其他文件并得爲異議自揭示之日起歷一週年如無異議即記入登記部並通知聲請人換領正式登記完畢証

滿一年後逾三月仍未換領正式登記完畢証者其假設登記完畢証爲無效

第十五條 收據由總局製定之總局用兩聯式分局用三聯式由總局於騎縫處蓋印

分局收據一付聲請人一存該局一送總局查核

登記部及登記完畢証均由總局製定之

第十六條 登記完畢証應載明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第十七條 登記完畢証除蓋用局印外總局仍由總會一人及登記委員署名蓋印分局仍由

局長及登記委員署名蓋印

第十八條 自佈告開辦之日始一月之內赴局聲請登記者每墳地一穴繳登記費一元若有

左列情形照左列之例增加

(一)石墳或灰墳增加一元

(二)墳地面積滿五井者每滿五井增加一元

(三) 墳地現值滿百元者每滿百元增加一元

局費照前項附徵四成左列二款并各附徵三成

(一) 保証費

(二) 測繪或覆勘費

前項第一款徵得之數概給保証人第二款徵得之數概給測繪人或覆勘人

送達費統徵五角

聲請書費一角

報費郵費均在局費項內開支不另徵費

第十九條 布告開辦後滿一個月未逾兩個月者登記費應照前條之例加五徵收逾兩個月

外倍徵

局費照前項附徵四成但左列各款仍從前條之規定

(一) 保証費

(二) 測繪費或覆勘費

(三) 送達費

(四) 聲請書費

第二十條 依前二條繳費外不得再有絲毫需索

第廿一條 凡墳山之未經聲請登記者不生買賣贈與之効力

第廿二條 凡經領有登記完畢証者無論何機關不得視作官產公產辦理

第廿三條 對於經領有登記完畢証之山墳非得墳主之同意及有萬不得已之事由逕爲遷讓變賣收用之處分概爲無効

第廿四條 假借威力強毀經領有登記完畢証之墳山由法院依律嚴予懲處

第廿五條 對於經領有登記完畢証之墳山若有盜竊越佔等情山保須即通知墳主訴由法院從嚴究辦

第廿六條 故意指他人墳山或無主墳山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或共有圖使局誤發登記完畢証者按照刑律各條科罪

山保爲前項之保証時依僞證罪科斷外並依共犯罪律從嚴辦理

第廿七條 山保有通知墳主無遲滯赴局登記之義務

第廿八條 山保知有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情形有通知舉報之義務

第廿九條 違反前二條義務即不得以山保資格而爲保證人

第三十條 因聲明異議而不爲登記或發見有第二十六條情形塗銷其登記者所繳各費概不發還

第卅一條 已領有登記完畢證書若有買賣贈與時須爲移轉之登記聲請移轉登記徵費與第十八條同

第卅二條 遇有遷改減失或面積增減或地名變更時須向原登記局聲明之

第卅三條 閱覽登記每次徵費一元

第卅四條 本章程所定期間不得展延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〇號

令衛士隊長盧振柳

呈繳衛士姓名清冊由

呈悉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送衛士姓名年籍履歷清冊以備鑒核事竊昨奉

鈞帥面諭着將全隊衛士姓名年籍履歷開具備核等因奉此理合謹將職隊全隊衛士姓名年籍履歷分別彙繕清冊呈送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參軍兼衛士隊長盧振柳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一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悉此令

呈復該軍所駐防地向無在河面到處設立機關征收各種捐費情事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爲呈覆事案奉

訓令第九九號內開近聞各軍人員有假託長官命令在河面到處設立機關征收往來船隻各種捐費巧立名目藉端苛索非法擾民莫此爲甚着該軍總司令暨各統兵官長嚴行禁止并着公安局長飭水上警察嚴密查辦自接命令三日後所有省河及各屬河面除船民自治督辦所屬機關外一律勒令取銷如敢違犯軍法從事仰該軍長迅飭所部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復查攷并由省長署錄令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其餘省城內外各獨立軍隊由軍政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軍所駐防地向無在河面到處設立機關征收往來船隻各種雜捐費情事即苛細雜捐雜賭亦素嚴密查禁以期仰副

帥令體恤民間至意奉

令前因仍飭部屬一體遵辦外理合呈覆

察核爲此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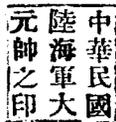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二號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令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呈請通令各軍禁封鹽船以維鹽業而顧餉源由

呈悉候令行軍政部分令各軍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北江車運鹽業同和堂陳致誠等稟稱竊船戶等向業鹽船運駁各江餉鹽轉運車卡或由省運至各江向不裝儼別貨及受別行僱用或充當官差原係指定專爲運駁餉鹽之用故每報秤之後亦不能片刻留難若一旦乏船運駁不特有碍標配卽因而損害餉源現鹽業日定籌餉軍需所關刻不容緩若無船運駁餉無所出月來每有藉軍騎封鹽船或藉詞開差或無地駐

紮強將駁船封用不知凡幾以至一經報稱無船標配已屢見不鮮省河軍隊衆多名目龐雜或藉軍騎封故意留難或冒軍強封希圖訛索是軍是匪辨別無從若長此相率效尤不獨損害鹽業復害餉源况查省河前運鹽駁船共有四百餘艘近月來或因被封扣留或因改圖別業現在省河共計專運餉鹽駁船僅百艘有奇以致秤多不敷輸運若再從而效尤各船戶等一旦相率奔避以致無船接運其害底於無窮勢必至有停秤之患船戶等心所謂危故特聯同籲懇鈞使俯賜維持給照保護並乞轉呈

大元帥咨會各軍總司令部飭屬一體保護免予封用以維鹽業而固餉源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該船戶等現請給照保護流弊滋多未便照准惟所稱軍隊封用鹽船妨餉碍運自屬實情亟應據情轉請通飭免予封用以示維持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俯賜通令各軍轉飭所屬一體保護免予封用以維鹽業而顧餉源仍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趙士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八十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三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悉此令

呈爲轉呈政務廳長陳樹人呈報就職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據政務廳長案呈本月八日奉

大元帥任命狀開任命陳樹人爲廣東政務廳廳長等因奉此竊維樹人一介書生未通治術兩權廳務無補時艱迺蒙寵任有加簡授實缺撫躬循分彌覺慙惶惟有矢竭愚誠益加奮勉以圖報稱謹請代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睿鑒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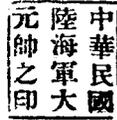
廣東省長楊庶堪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四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早悉此令

呈為轉呈該署秘書長蕭萱呈報就職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原呈

為呈報事現據秘書長案呈三月十日奉

大元帥任命狀開任命蕭萱為廣東省長公署秘書長等因奉此奉命慙惶深懼弗勝所有應行職務自當稟承省長辦理俾有遵循而圖報稱謹請代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容鑒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八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八二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省長楊庶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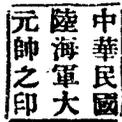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五號

令辦理海軍事務楊虎

呈請辭職并繳還關防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并繳還關防事竊職前奉

鈞命辦理海軍事務自維謏陋無補時艱數月以來幸無隕越現奉

鈞令任職爲北伐討賊軍第二軍第一師師長目下北廷凶暴已至極端北伐自難再緩所有辦理

海軍事務未便兼攝以致貽誤事機應請

鈞座准予辭去辦理海軍事務以便專心致力北伐軍旅事宜所有辦理海軍事務關防一顆理合呈繳伏乞飭收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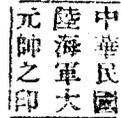
辦理海軍事務楊虎臣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六號

令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爲奉令停止發行狀紙難遵辦并擬變更辦法乞予核示由呈悉查訴訟狀紙從前雖由司法部製造而發售則向歸檢廳經理昨據總檢察廳盧檢察長以該院迭次奉令分撥之款迄未遵照撥付以致廳費無着呈請將狀紙改由該廳發行藉資挹注前來本大元帥以其於權限並無大紊而於該廳經費則甚有裨故暫允其請案經核定碍難變更該院應仍遵前令將民刑各項狀紙一律停止發行暫由總檢廳製發以歸劃一一俟財政稍裕總檢廳經費有着再行另議辦法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呈原

爲呈覆事竊奉

大元帥第八八號訓令爲令知事據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呈稱廳費無着擬請將發行各省廳庭狀紙仍歸職廳辦理暫救目前之急查發行狀紙年前本歸職廳辦理此次大理院重組即由院發行職廳規復後曾具呈請大理院援照上次辦法將發行狀紙仍歸職廳辦理未奉指令現在大理院既有訟費律師證書小章等費收入不資而職廳則並無分毫收入雖狀紙收入每月不過四五百元然得此尙可酌給職員薪水以資辦公懇准明令飭將發行狀紙狀面之權歸職廳辦理由廳通令各廳庭飭嗣後赴廳領用該款撥充廳費並請令飭大理院停止發行狀紙狀面以歸劃一等情前來除指令所請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嗣後所有發行狀紙狀面即由該廳辦理該款並准撥充該廳經費以資維持外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該廳經費近來無着前經擬具維持辦法呈請

核示在案奉

令前因本應遵照辦理准查狀面狀紙照章應由司法製造發行職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自應由院掌理向例雖可由各審檢廳備款領取分售近因司法權限祇廣東一省爲便利當事人起見故省城狀紙統由職院發售以歸劃一其外屬廳庭仍係備款向法院領售該廳年前亦係如此辦法原呈乃朦混其詞呈請令飭職院停止發行狀紙狀面飭各廳庭嗣後赴該廳領用未免僭越權限該廳職權僅司國家檢察事務何能製發狀面狀紙若徇其所請行政系統不免破壞匪惟有墮部院之威信且恐下級官廳相率效尤他部主管事務亦不免於分裂（如製售印花稅票及郵票等權各有主管部掌理若下級機關要求製造發行則何以應之）士北之愚故期期以爲不可茲擬嗣後刑事狀面狀紙仍准該廳來院領售即以售得之價作爲該廳經費免予解院以資維持除令該廳不得擅自製造狀面狀紙外理合將奉

令礙難遵辦緣由及變通辦法呈

大元帥核示俯予批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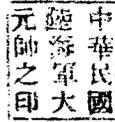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七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壽民王開清由

呈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匾額并給予銀質褒章由該部轉發承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瓊山縣長吳邦安呈稱據瓊崖中學畢業生鍾才猷虎門陸軍學校畢業生杜超羣等呈稱瓊山縣第八區永都圖耆民王開清年登百歲例合褒揚謹具事實清冊及切結并遵繳褒揚費六元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給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民王開清緣由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二號

令電報室主任麥重勤

呈報將該室報生喬灝撤差并暫行裁去該原額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職室報生喬灝玩視職務嗜好甚深近竟連不值班實屬有乖職守職爲慎重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廿日

第八號

八七

公務起見業經電請廣東電政監督將該員撤差以示懲勉再查職室近日電務尙簡擬將該原額暫行裁去如將來忽繁時再另文呈請派員補充所有裁撤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秘書長譚

大本營秘書處電報室主任麥重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附錄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冊每月出三冊每冊售毫銀一毫正

### 遺失大本營第一百零二號特別出入證啟事

大本營特別出入證第一百零二號昨在南堤小憩樓下遺失除函 大本營參軍處分別註銷另發外特登報通告作爲無效如有人拾得送交財政部秘書處即給花紅銀拾元特此廣告

財政部秘書處啓